



## 高等法院登记处

### 无律师代表申请人提交个人破产呈请书电子预约系统指引

1. 本电子预约系统供无律师代表申请人进行预约，向高等法院登记处提交个人破产呈请书。如申请人为「智方便」注册用户，他／她可选用自动填写表格功能就其网上预约提供相关个人资料。
2. 未经预约而拟即场提交个人破产呈请书的无律师代表申请人，登记处不会提供即时服务。除非当天有剩余的配额供未经预约的人士使用，否则申请人需进行网上预约另选日期。
3. 每节时段只供办理一宗申请。
4. 使用电子预约系统进行预约的申请人，与在约定日期当天前往高等法院登记处办理手续的人须为同一人。
5. 成功预约的申请人如选择接收预约提示，需提供电邮地址。预约提示会于约定日期前三个工作天发送至申请人的电邮地址。如申请人未能于预约时间应约，应尽早于网上取消预约，以便高等法院登记处知悉并把有关时段安排予其他申请人。
6. 申请人如较约定时间迟到 15 分钟或以上，会被视作「缺席」。除非当天有剩余的配额供未经预约的人士使用，否则申请人需重新进行网上预约另选日期。
7. 已预约的申请人在指定日期和时间抵达高等法院大楼低层一楼后，需先前往指定柜枱向职员报到以领取「已登记预约」确认收据。如所有文件及申请表格（例如：呈请书、资产负债状况说明书和破产管理署发出的按金收据）都已齐备，申请人便可持「已登记预约」确认收据前往指定柜枱接受服务。
8. 如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文件不齐备及/或申请表格尚未填妥，柜枱职员可能无法处理其申请。
9. 有多次「缺席」记录的申请人可能会在一段时间内被系统封锁而不能再作网上预约。

**注：高等法院登记处保留权利，在不作另行通知的情况下修订上述安排及采取适当措施，以防止、阻止或修正滥用系统之情况。**